（上接 B24 版）

3、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如需及时做出重大决策或经基金管理小组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金融工程研究员及行业研究员：对于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投资策略、金融工程、可投资股票备选库的建立与完善、投资风险控制与基金绩效评估等与投资决策有关的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基金管理部：构造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所设定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经理向交易员分配交易指令，交易员执行投资指令。

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评估，对各种投资风险指标进行测量并向基金管理小组提出预警和调整建议。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流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180 指数涨跌幅×65%+深证 100 指数涨跌幅×3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本基金主要以基本面和流动性良好同时收益价值或成长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为投资对象，且股票投资数目有限，适合用成分指数作为比较基准。而上证 180 指数和深证 100 指数分别是上交所和深交所最重要的成分指数，分别代表了这两个交易所中总市值、成交量最大的一部分 A 股，成长性强，估值水平低，具有很高的投资价值。

本基金充分考虑本基金各资产投资比例要求从而构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成长型基金，高于价值型基金、指数型基金、纯债券基金和国债。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01,643,568.16	76.45
	其中：股票	3,301,643,568.16	76.45
2	固定收益投资	401,798,785.00	9.30
	其中：债券	401,798,785.00	9.3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8,233,526.51	14.08
6	其他资产	6,963,857.99	0.16
7	合计	4,318,639,737.6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7,996,287.50	2.59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600,890,161.44	38.43
C0	食品、饮料	323,819,165.10	7.77
C1	纺织、服装、皮毛	21,054,000.00	0.51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18,327,241.20	7.64
C5	电子	97,402,000.00	2.34
C6	金属、非金属	217,521,907.82	5.22
C7	机械、设备、仪表	405,409,358.18	9.73
C8	医药、生物制品	169,866,052.02	4.08
C99	其他制造业	47,490,437.12	1.1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15,722,753.04	2.78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384,183,184.82	9.2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16,160,206.90	5.19
I	金融、保险业	581,760,802.95	13.96
J	房地产业	99,347,688.32	2.38
K	社会服务业	69,918,689.73	1.6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51,765,286.24	1.24
M	综合类	73,898,507.22	1.77
	合计	3,301,643,568.16	79.25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 粮 液	6,399,977	232,319,165.10	5.58
2	600050	中国联通	44,999,611	230,398,008.32	5.53
3	601318	中国平安	6,099,881	204,773,005.17	4.92
4	000527	美的电器	11,301,583	166,585,333.42	4.00
5	600036	招商银行	13,999,979	154,839,767.74	3.72
6	000629	攀钢钒钛	17,739,811	142,273,284.22	3.42
7	600000	浦发银行	13,899,817	118,704,437.18	2.85
8	000418	小天鹅 A	9,700,000	113,878,000.00	2.73
9	002086	东方海洋	7,999,725	107,996,287.50	2.59
10	000501	鄂武商 A	6,214,320	104,959,864.80	2.5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390,000,000.00	9.36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1,798,785.00	0.2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01,798,785.00	9.6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60	10央行票据 60	3,000,000	293,400,000.00	7.04
2	1101022	11央行票据 22	1,000,000	96,600,000.00	2.32
3	126011	08石化债	131,830	11,798,785.00	0.28

注：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五粮液的发行主体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多个信息披露事项披露不及时并存在重大遗漏等违规事件，曾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本报告期内，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未再就该事项发布新公告。

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高端白酒估值合理，成长确定且业绩有保证，该股票虽受到行政处罚但长期价值仍在。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53,913.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26,942.14
5	应收申购款	1,983,002.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63,857.9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1、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2004年 5 月 12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4.90%	0.68%	–13.42%	1.09%	8.52%	–0.41%
2005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5.15%	0.89%	–7.45%	1.28%	12.60%	–0.39%
2006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57.92%	1.30%	115.20%	1.34%	42.72%	–0.04%
2007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27.81%	1.98%	149.71%	2.18%	–21.90%	–0.20%
2008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48.86%	2.08%	–63.21%	2.89%	14.35%	–0.81%
2009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3.87%	1.57%	92.86%	1.97%	–18.99%	–0.40%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58%	1.26%	–11.40%	1.51%	14.98%	–0.25%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19.58%	1.07%	–16.88%	1.22%	–2.70%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335.62%	1.48%	125.02%	1.84%	210.60%	–0.36%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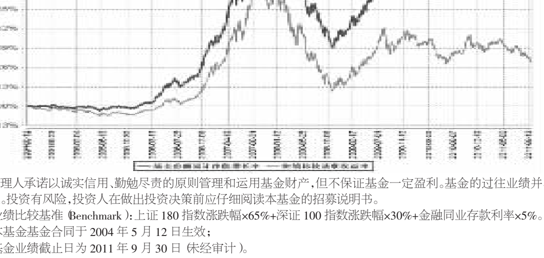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注 1：业绩比较基准（Benchmark）：上证 180 指数涨跌幅×65%+深证 100 指数涨跌幅×3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注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生效；

注 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

(7)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和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 1 款第 (3)至第 (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通过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1000元≤M<10 万元	1.50%
10万元≤M<100 万元	1.00%
100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0.02%

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场外计算公式：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手续费=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由基金管理人等相关当事人收取的注册登记等费用后归基金资产。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 年	0.5%
1年≤Y<2 年	0.3%
2年≤Y<3 年	0.1%
3年≤Y	0

说明：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中 60%作为注册登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40%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5%。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中 60%作为注册登记等费用，40%归入基金财产。

场外计算公式：

赎回费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 赎回费

场内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手续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手续费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费用

本基金已经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基金转换费率、计算公式、使用方法及转换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请查看相关业务公告。

说明：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不低于转换费总额 25%的部分归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等收取并使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如本基金仅对新发售的基金份额适用新的基金费用种类，不涉及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部分投资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列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根据实际情况，对“三、基金管理人”的“（二）主要人员情况”中“4、本基金基金经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中相关内容。

4、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刊登的增加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一章，新增 1 家机构为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五、相关服务机构”一章的部分相关服务机构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九、基金的投资”一章，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数据截至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一章的投资业绩内容，数据截至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7、鉴于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服务方面措施的进一步提升，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一章，更新了服务中的相关内容。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一章，更新了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公告事项、信息披露的媒体与披露时间。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 2011–45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鲁信大厦 1304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世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陈道江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李世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1）。

公司董事会对陈道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投资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 亿元对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详见公司临 2011–46 号公告）。

三、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387,869.0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810,305.19 元，可分配利润为 507,198,174.22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39,338,786.90 元，2009 年度分配利润 75,000,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92,859,387.32 元，2010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2,859,387.32 元。

同意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分配利润 1 亿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司债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主体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5 年。

4、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5、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7、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

8、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

10、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的前提下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3、风险防范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同类担保费用的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每年按照实际未偿还公司债券总额的 2.5‰支付担保费，担保期内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公司债提供担保，能提高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债券利率，担保费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李世杰、陈道江、李功臣、单保成、马广晖、赵子坤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制定<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专项偿债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司债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与上述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九、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方案如下：

(1)在第六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为：“公司应根据投资项目运营情况，合理制定项目退出计划，确保股东分红权利。”第二款为：“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中引用的条文序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章程的有关条文序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

十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陈道江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选举周天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时

2、会议地点：济南市鲁信大厦 1304 会议室

3、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主体

2)发行规模

3)债券期限

4)债券形式

5)债券利率

6)募集资金用途

7)承销方式

8)担保方式

9)还本付息方式

10)配售安排

11)上市安排

12)决议的有效期

13)风险防范措施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

(1) 截止到 2012 年 1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他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

5、会议登记办法：

登记时间：2012 年 1 月 6 日上午 8：30 时至下午 5：00 时；

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鲁信大厦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及公司介绍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李世杰先生简历

李世杰，男，汉族，1953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济南军区独立一团班长、济南军区技术侦察大队侦察员、分队长、学校教员，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科长、信托贸易部副经理、合资合作部副经理、海外企业部副主任、人事党群部经理，山东鲁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附件 2 周天祥先生简历

周天祥，男，汉族，1957 年 6 月 27 日出生，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程度，先后担任山东省黄金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平邑县副县长（挂职）、山东省黄金公司调研室副主任、山东黄金集团公司资本运营筹建处主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风险管理部部长。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单位（个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本人已事先审阅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主体			
2)发行规模			
3)债券期限			
4)债券形式			
5)债券利率			
6)募集资金用途			
7)承销方式			
8)担保方式			
9)还本付息方式			
10)配售安排			
11)上市安排			
12)决议的有效期			
13)风险防范措施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1、同意的相应栏下划“O”或“√”；

2、三项表决结果只可选择其中一项，否则表决无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及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 2011–46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属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高新投”）拟对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华东重装”）和青岛惠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城公司”）进行投资。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山东高新投拟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华东重装签署《增资协议书》，山东高新投出资 1 亿元，认购华东重装新增注册资本 1 亿元。增资完成后由山东高新投向华东重装推荐 1 名董事。

2、山东高新投将和其他机构一起与惠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其中山东高新投出资 1599 万元认购惠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占惠城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5%。增资完成后由山东高新投向惠城公司推荐 1 名董事，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1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华东重装和惠城公司的增资事宜；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华东重装的增资事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华东重装于 2010 年 8 月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汤世贤，注册资本 3 亿元，全部为华东数控出资。

(1)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华东重装经营范围：核电、石油、化工、海洋工程的重型精密零部件及成套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华东重装发起设立后，新上核电及重型容器锻件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预计总投资 30 亿元人民币。项目一期建设以形成锻造热处理、冶炼生产能力为主，分阶段逐步形成核电容器锻件加工、焊接以及核电蒸发器、稳压器、堆内构件的综合生产能力。

项目正式投产后，华东重装将与华东数控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凭借拥有国内外先进的大重型精密装备生产技术和大型零部件冷加工及焊接技术，以及机械加工、装配、焊接等工序的制造能力和人力资源优势，建成国际最先进、生产能力最强的核电、石化行业所需重型精密装备及中大型精密轴类、筒体等锻铸零部件生产制造基地，形成成套、批量生产能力。

(2)本次增资情况

华东重装计划在原注册资本 3 亿元的基础上增资至 10 亿元，其中首先由山东高新投以现金人民币 1 亿元对华东重装增资，其余 6 亿元由华东数控及华东重装继续引进其他投资者认购。

2、惠城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 57 号；本次增资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579.166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新功。

(1)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惠城公司主要经营炼油行业用的催化裂化催化剂废剂的复活，兼顾新鲜剂的生产。其所拥有的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FCC 废催化剂的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创了国内外复活催化剂市场新领域。复活催化剂的面市可降低新鲜催化剂的用量，为炼油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解决了炼油企业废催化剂的处理难题，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生态效益。

(2)本次增资情况

惠城公司计划在原注册资本 5579.1666 万元的基础上增资至 6000 万元，其中由山东高新投向青岛惠城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每元注册资本 5.33 元价格增资 1599 万元人民币，共 3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的 5%比例。

四、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山东高新投对华东重装的投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山东高新投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其投资收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东重装经审计总资产 29,579.67 万元，总负债 160.75 万元，净资产为 29,418.92 万元；2010 年度处于创办期，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581.08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华东重装总资产 37,888.53 万元，总负债 8,579.26 万元，净资产 29,309.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高新投对惠城公司的投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后，山东高新投将按照成本法核算其投资收益。中瑞岳华鲁审字［2011］第 3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惠城公司总资产为 17217.91 万元，净资产为 12193.04 万元，2011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6025.31 万元，净利润 977.86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1–4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孙杰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1–2012 采暖期煤炭运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预计 2011–2012 采暖期煤炭运输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与公用物流公司签署<运输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本公司（甲方）选择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乙方）为 2011—2012 采暖期提供煤炭运输服务，双方经协商制订《运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煤炭送达指定的热源厂和锅炉房，由甲方负责验收并在运输单上签字确认。每半个月结算一次运费。

(2)本合同议定价格为：

A、运输费用：20 公里以内（含 20 公里）：1.10 元/吨公里；20—55 公里：1.00 元/吨公里；55 公里以上（含 55 公里）：0.95 元/吨公里。

B、装载费用：装车费 2.00 元/吨；卸车堆高费 2.00 元/吨。

(3)本合同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签署上述《运输合同》，不再另行公告。

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孙杰、姚家元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金额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以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1–023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征收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的相应规划，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牟平区国资局"）受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委托对公司所属避暑山庄酒店进行征收。近日，牟平区国资局与公司就征收避暑山庄酒店的征收补偿事宜，达成协议。根据评估结果，牟平区国资局向公司支付征收的建筑物、地上附着物等项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5,5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牟平区国资局支付的征收补偿款共计 5,500.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相关规定，该征收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证券代码：000692 公告编号：2011–4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1–2012 采暖期煤炭运输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1—2012 年度供暖期预计发生总金额	2010年发生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运输服务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 万元	0万元

就上述交易，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1–2012 采暖期煤炭运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孙杰、姚家元分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以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新民市兴隆镇五十家村	1000万元	徐朋业	普通货运；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保障 2011–2012 采暖期所需煤炭的输送需求，发挥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物流公司”）专业高效输送优势，公司选择其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双方确定运输费用如下：20 公里以内（含 20 公里）为 1.10 元/吨公里，20–55 公里为 1.00 元/吨公里，55 公里以上（含 55 公里）为 0.95 元/吨公里；装载费用：装车费 2.00 元/吨，卸车堆高费 2.00 元/吨。交易双方每半个月结算一次运费。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公用物流公司签署《运输合同》，就前述运输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用物流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大型的煤炭专运公司，拥有 70 余台运输及装载设备和上百名高素质的专业员工队伍。煤炭储运与输送是确保冬季供暖平稳运行的重要保障，本次公司通过与公用物流公司合作，借助其先进的输送设备、高效的管理和专业的运输队伍，有助于提高煤炭分配与输送的效率，有力保障冬季供暖安全、平稳运行。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保证冬季供暖运行，选择专业的运输物流公司为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是生产经营所需，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1–065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接到公司股东赖国传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

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00,000 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赖国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6,737,6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1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赖国传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 北生 编号：临 2011–026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桂证监发<2011>33 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1–9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将所持本公司 3500 万股权质押给江阴市华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华诚"）。2011 年 7 月 6 日，中绒集团将上述质押给江阴华诚 3500 万股权中的 500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2011 年 9 月 23 日，中绒集团将质押给江阴华诚 6000 万股权（按实施 2011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计算）中的 1600 万股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9 日和 9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绒集团的通知，中绒集团将其质押给江阴华诚的 4400 万股份于 12 月 21 日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并同时将公司 5000 万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中绒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7%，其中 500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1–03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中，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该公告中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分析中的净利润等输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文：

6、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分析：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37,290 万元，净利润 7,030 万元，税金 2,399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3.87 年。

更正后：

6、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分析：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37,290 万元，净利润 3,963.9 万元，税金 2,399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不含建设期）3.87 年。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财政部关于拨付中央企业 2011 年度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财企 2011［295］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获得财政部拨付的中央企业 2011 年度进口锌精矿贴息资金，情况如下：

1、公司获得上述款项资金人民币 8,508,300.00 元，目前已划拨到公司账户。

2、公司控股子公司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获得上述款项资金人民币 7,696,100.00 元，目前已划拨到该公司账户。本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对应贴息金额为人民币 5,002,465.00 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 13,510,765.00 元，计入公司 2011 年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12 月 23 日